

# SOUND GLOBAL LTD.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 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 E6E

香港股份代號: 00967

### 重要事項:

1. 就使用其CPF款項購買桑德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而言, 本通函是應CPF認可代名人的要求向彼等發出, 僅供參考。
2.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新加坡CPF投資者使用, 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3.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及於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使用。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地址) \_\_\_\_\_ (地址)

乃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 茲委任:

姓名	地址	NRIC/護照號碼或 香港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及/或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NRIC/護照號碼或 香港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或倘其未能出席, 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亞歷山大路460號PSA大廈14樓4室新加坡郵區11996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 則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此外, 彼/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欄內填上[✓]號, 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閣下如欲分開投票, 請指明票數 (如適用)。

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a)本公司與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b)任何董事就上述事宜行使酌情權。		

\* 僅供識別

日期: 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的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  
公司股東印鑑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2.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3.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簽署，倘為個人股東，則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4.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所限）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須填上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如股東在寄存人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該股東應填上該股份數目。  
  
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其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股東分別在寄存人登記冊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7.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應有權及有責任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本公司亦可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於由CDP或結算所（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少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8. 寄存人不應被視為股東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其姓名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出現在寄存登記冊則除外。